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字第79號

原告 蔡偉裕

被告 正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奕曦

訴訟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關於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3項第4款、第5款、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第18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惟原告僅於起訴狀
02 記載其於擔任被告送貨員時發生車禍，因被告不願意配合出
03 險致其於刑事案件遭判處拘役50日，因而請求被告賠償5萬
04 元等情，復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8日訊問程序時表示：本件
05 請求金額是我被判拘役50日易科罰金的錢，至於請求權基礎
06 我不瞭解，是檢察官跟我這樣講，叫我向被告討這筆錢，我
07 也不知道為什麼可以跟被告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08 未據其具體說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亦未檢附任何供證明
09 或釋明用之證據，經本院於115年5月8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
10 日內補正本件請求權基礎、法律上依據，並提供證明或釋明
11 用之證據，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有本院訊問筆錄在
12 卷可稽，然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
13 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是原告之訴難認合法，應
14 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陳 如 玲